

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hxhj@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敬南镇必亮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沥青 32000 吨 16000 吨乳化沥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黔城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黔城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67	比例	0.56%
实际总概算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 《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177 号) 2017 年 9 月； (7) 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类别</td><td>污染物</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差值</td></tr><tr><td>无组织排放废气</td><td>颗粒物</td><td>0.5（mg/m³）</td></tr></table>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5（mg/m³）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5（mg/m³）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义市敬南镇必亮村，总投资 6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6667.2 m²（约 160 亩），厂区内主要为商品混凝土搅拌区 2 个 HZS120 混凝土搅拌站，占地面积 4080 m²，堆场区、冲洗区、办公生活服务区，并配套有道路、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不进行开采，砂石原料由附近料场提供；项目建成后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 32000 吨及年产 16000 吨乳化沥青生产线未建设，不包括在本次验收内。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竣工，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340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水泥	13 万 t/a	罐体	外购
2	砂	25.6 万 t/a	堆场	附近料场
3	碎石	45.6 万 t/a	堆场	附近料场
4	粉煤灰	3.2 万 t/a	罐体	兴义电厂
5	水	7 万 t/a	蓄水罐	自来水
6	外加剂	0.4 万 t/a	罐体	外购

（2）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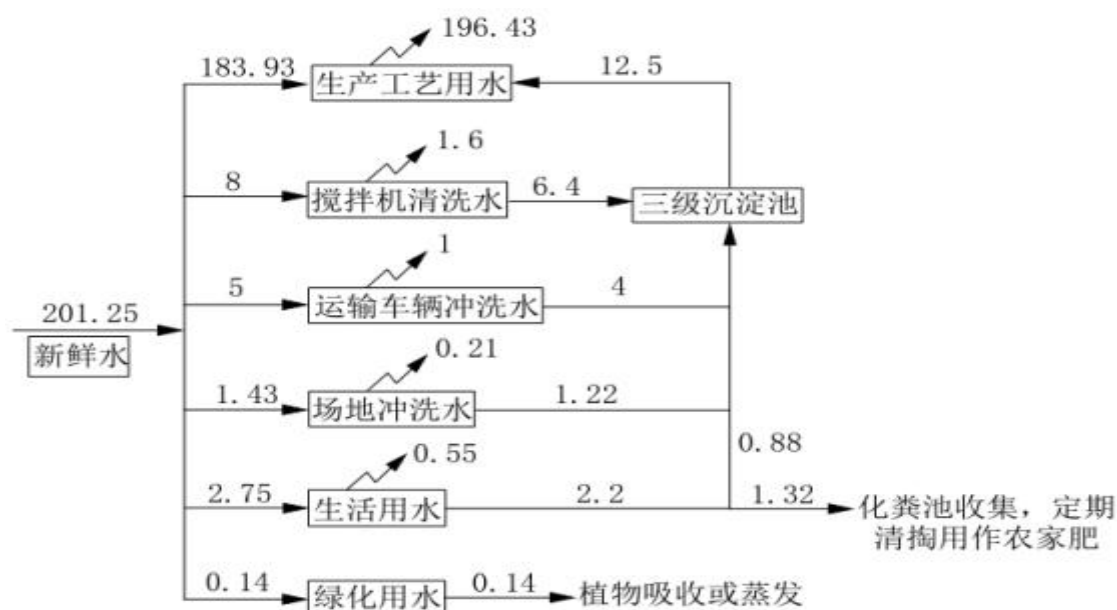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配料完成经过输送设备进入搅拌主机开始搅拌，搅拌合格的混凝土经过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不合格的混凝土重新返回搅拌机搅拌合格后方可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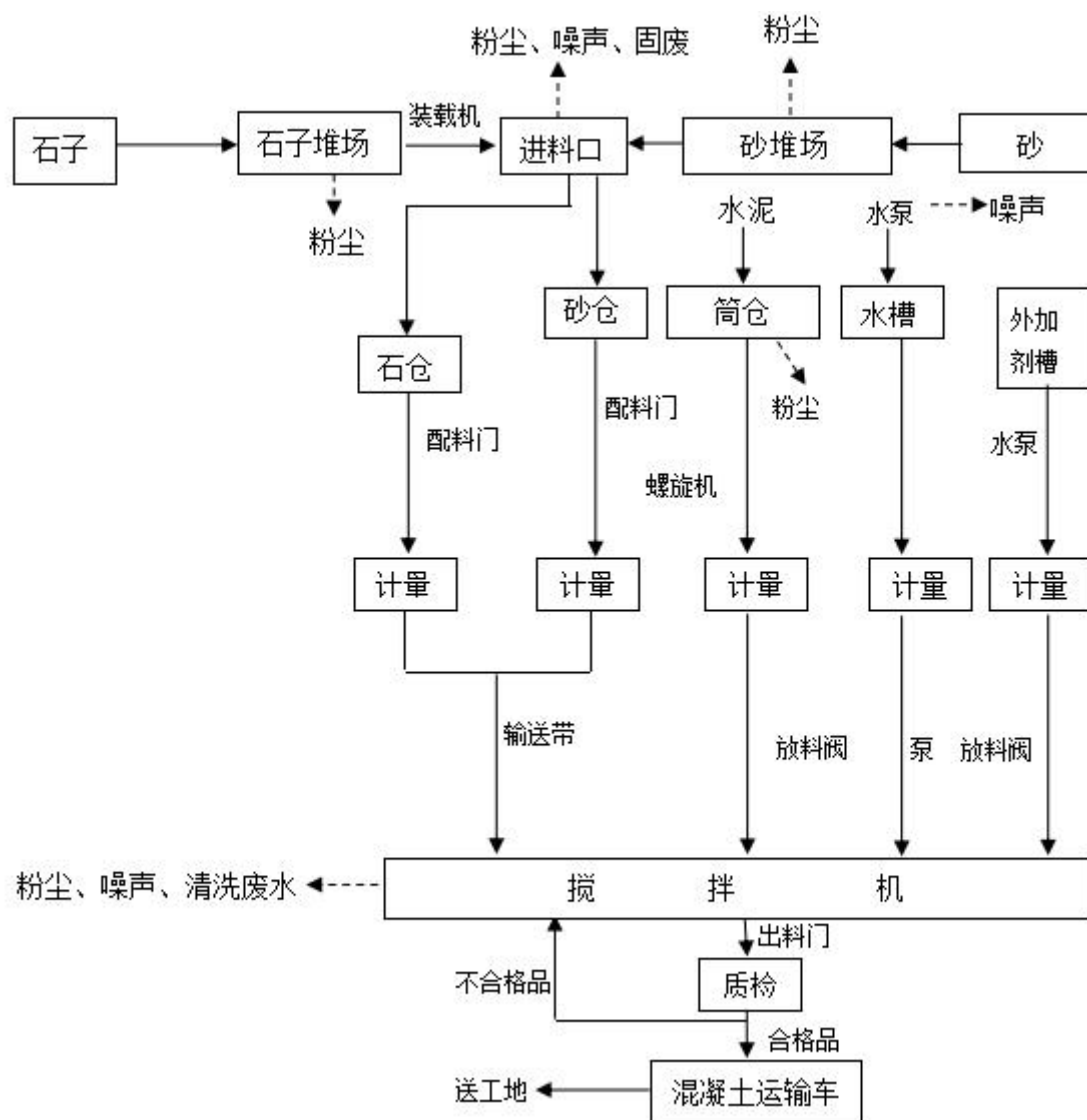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粉尘主要为原料堆场、生产过程粉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筒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筒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对项目原料堆场粉尘，采用半封闭式钢架棚加喷淋设施处理，减小粉尘的产生。原料的输送采用皮带输送方式，运输过程有部分粉尘产生，安装一套喷淋设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原料的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对道路运输扬尘，及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清洁，路面采用洒水车定时洒水；加强进厂公路的建设和维护，运输汽车不超载；运输砂石原料或产品应压平加盖篷布，车厢经常检查维修，严实不漏料；通过村寨与路边零散居民时减速慢行。商砼罐体采用四周密封，筒仓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屋顶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等；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加强绿化。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少量废机油。

项目工艺中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清掏后全部返回搅拌阶段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采用干湿分离池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集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63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分类收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当地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工艺粉尘来源于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商品混凝土筒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筒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加热导热油时柴油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干燥滚筒时重油燃烧器产生的烟气，沥青烟，恶臭气体与食堂油烟等。

①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本项目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砂石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水泥和砂石粉尘。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项目原料的输送采用皮带输送方式，运输过程有部分粉尘产生，通过安装一套喷淋设施处理后，粉尘量产生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原料的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本项目在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非常小，对环境影响较小。②道路扬尘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加强进厂公路建设和维护，运输汽车不超载；材料或产品压平加盖篷布，车厢经常检查维修，严实不漏料；通过村寨时减速慢行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道路扬尘对沿途道路及新寨组居民环境影响小。③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筒仓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该收尘机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1% 以上，粉尘的排放量为 0.036kg/h，排放浓度为 18mg/m³，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标准,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④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水泥、外加剂等均为筒仓储藏,放空口产生粉尘量约 $3.39\text{t}/\text{a}$ 。采取措施: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如此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⑤堆场粉尘本项目设有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原料的堆存,为砂子堆场、石子堆场等,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扬尘产生量约 $8.15\text{t}/\text{a}$ 。为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堆场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半封闭式堆场,并在堆场设洒水喷淋装置,以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⑥原料装卸、转载点的粉尘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14.82\text{t}/\text{a}$ 。采取的措施为:加强碎石、砂、水泥装卸作业过程及交通运输的管理工作,尽量降低落料高度,并在起大风时(风速大于 $5\text{m}/\text{s}$),停止装卸作业;皮带输送为封闭输送;地面粉尘及时清理,防止二次扬尘污染;砂石料装卸时应设置挡板,并进行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应对原料堆场和物料运输道路进行人工洒水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原料装卸、转载点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运输车辆、搅拌站、输送机、输送泵、烘干筒等设备噪声,为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厂界四周修建围墙,采用砖混结构,高度不低于 2.5m ;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等;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加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垃圾、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主要来源于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等,产生量约为 $15\text{t}/\text{a}$,工艺中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清掏后全部返回搅拌阶段重

新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4.38t/a。集中收集，生活垃圾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厂区在对设备检修时，将会产生废弃机油，属于危险废弃物。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由于本项目废机油贮存时间不长、量少，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本环评要求必须妥善收集保存在废机油桶中，并在库房中设置危废暂存间暂时存放，且做好防晒、防渗漏以及泡沫灭火系统，之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评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177 号）（见附件 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工程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工程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验收，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校准：校准编号：HXJC-L-56，校准声源值 dB（A）：94.0，监测前校准值 dB（A）：93.8，监测后校准值 dB（A）：93.9；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leq \pm 0.5$ 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 北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G3			
		G4			
噪 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食堂油烟		项目在厂区用餐职工人数少，不满足食堂油烟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监测时间	实际生产量	年生产时间	生产负荷
1200m ³	1 月 28 日	340m ³	340 天	28.3%
	1 月 29 日	270m ³		22.5%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28-29 日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1 月 28 日		1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 ₁	51.4	44.5	50.5	46.8	60	50
厂界南侧 N ₂	56.1	47.3	53.9	44.2		
厂界西侧 N ₃	43.8	41.6	43.7	43.0		
厂界北侧 N ₄	50.5	46.2	50.1	45.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颗粒物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小时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G ₁ (参照点)	01 月 28 日	10:00	0.267	——	0.5	——
		11:30	0.137	——		——
		13:00	0.180	——		——
		14:30	0.213	——		——
	01 月 29 日	10:00	0.163	——		——
		11:30	0.187	——		——
		13:00	0.193	——		——
		14:30	0.182	——		——
厂界南侧-G ₂ (监控点)	01 月 28 日	10:00	0.205	-0.062		达标
		11:30	0.218	0.081		达标
		13:00	0.225	0.045		达标
		14:30	0.280	0.067		达标
	01 月 29 日	10:00	0.147	-0.016		达标
		11:30	0.165	-0.022		达标
		13:00	0.197	0.010		达标
		14:30	0.172	-0.010		达标
厂界西侧-G ₃ (监控点)	01 月 28 日	10:00	0.223	-0.044		达标
		11:30	0.205	0.068		达标
		13:00	0.195	0.015		达标
		14:30	0.215	0.002		达标
	01 月 29 日	10:00	0.163	-0.000		达标
		11:30	0.173	-0.010		达标
		13:00	0.155	-0.038		达标
		14:30	0.177	-0.005		达标
厂界北侧-G ₄ (监控点)	01 月 28 日	10:00	0.207	-0.060		达标
		11:30	0.217	0.080		达标
		13:00	0.208	0.020		达标
		14:30	0.235	0.022		达标
	01 月 29 日	10:00	0.182	0.019		达标
		11:30	0.147	-0.040		达标
		13:00	0.178	-0.015		达标
		14:30	0.168	-0.024		达标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颗粒物

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食堂油烟。本项目在厂区用餐职工人数少，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厨房每次连续炒菜使用时间不到 30 分钟，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采样时间和频次要求（采样时间应在油烟排放单位正常作业期间，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 分钟），不满足食堂油烟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敬南镇必亮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制品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E:104.895766 N:24.9298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市环审[2017]1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7	所占比例 (%)	0.5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30	废气治理 (万元)	240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40		
运营单位	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MA6E0QN917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5日，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兴义市敬南镇必亮村，总投资6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6667.2 m²（约160亩），厂区内主要为商品混凝土搅拌区2个HZS120混凝土搅拌站，占地面积4080 m²，堆场区、冲洗区、办公生活服务区，并配套有道路、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不进行开采，砂石原料由附近料场提供；项目建成后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40万m³。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32000吨及年产16000吨乳化沥青生产线未建设，不包括在本次验收内。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批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取得了《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177号），2020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竣工，现有职工30人，年工作340天。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67 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 0.56%。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实际投资 5%。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 32000 吨及年产 16000 吨乳化沥青生产线未建设，不包括在本次验收内。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粉尘主要为原料堆场、生产过程粉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筒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筒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对项目原料堆场粉尘，采用半封闭式钢架棚加喷淋设施处理，减小粉尘的产生。原料的输送采用皮带输送方式，运输过程有部分粉尘产生，安装一套喷淋设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原料的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对道路运输扬尘，及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清洁，路面采用洒水车定时洒水；加强进厂公路的建设和维护，运输汽车不超载；运输砂石原料或产品应压平加盖篷布，车厢经常检查维修，严实不漏料；通过村寨与路边零散居民时减速慢行。商砼罐体采用四周密封，筒仓库底采用负压吸风

收尘装置，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屋顶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等；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加强绿化。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少量废机油。

项目工艺中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清掏后全部返回搅拌阶段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采用干湿分离池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集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厂区用餐职工人数少，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厨房每次连续炒菜使用时间不到 30 分钟，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采样时间和频次要求（采样时间应在油烟排放单位正常作业期间，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 分钟），不满足食堂油烟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夏 芳	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 总	18788774142		建设单位
			522323197501090021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1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2018年10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1月8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年2月5日,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黔城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黄振辉、兴义市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兴市环审[2017]177 号

签发人：张力

关于对《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7]第 160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兴义市敬南镇必亮村，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 0.59%。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占地面积 106353.33m²（约 159.53 亩），厂区内主要分为商品混凝土搅拌区、沥青混凝土搅拌区、堆场区、冲洗区、

办公生活服务区，并配套有道路、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不进行开采，砂石原料由附近料场提供；项目建成后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年产沥青混凝土 32000 吨及年产 16000 吨乳化沥青。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施工期：

（1）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降尘，不外排。修建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用作旱地肥料，不外排。

（2）废气：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必须压实道路。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减缓行驶速度；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区之前，需作清泥除尘处理，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必须湿法作业，定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处理；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定时清扫现场；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且表面用毡布覆盖，同时应当及时处理场地积水；不准运渣车辆超

载、冒载。运输沙、石、水泥、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所有垃圾分类存放，统一清运，不得在现场焚烧应优先在西侧修建 2.5m 的围墙，施工机械远离西侧施工。平时做好车辆的保养和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燃料的利用率，同时减少怠速时间；应使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确保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有关要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通过合理布局，将施工产噪设备距施工场界 5m 以上，再通过在场界修建 2.5 米高围墙阻挡。在中午 12:00 至 14:00 及夜间禁止施工。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避免噪声局部声级过高。加强管理，按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控制运输车辆车速、设置禁鸣等措施。

（4）固体废物：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堆放，集中处理，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工人清运，统一处理。

2、营运期：

（1）废水：生活污水分类收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

生产,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当地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项目原料的输送采用及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加强进厂公路的建设和维护,运输汽车不超载;运输砂石原料或产品应压平加盖篷布,车厢经常检查维修,严实不漏料;通过村寨与路边零散居民时减速慢行等防治措施。粉尘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皮带输送方式,运输过程有部分粉尘产生,通过安装一套喷淋设施处理后,粉尘量产生较少。筒仓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加强碎石装卸作业过程及交通运输的管理工作,降低落料高度,并在起大风时(风速大于5m/s),停止装卸作业。皮带输送为封闭输送。地面粉尘要及时清理,防止二次扬尘污染;砂石料装卸时应设置挡板,并进行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应对原料堆场和物料运输道路进行人工洒水降尘。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项目锅炉房烟囱200m范围化粪池设计池体采用地埋式,恶臭散发量小,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化粪池周边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H₂S、NH₃气体的植物。内均为项目厂房,设置20m高排气筒要高于最高建筑3m以上,烟囱高度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3) 噪声：厂界四周修建围墙，采用砖混结构，高度不低于 2.5m；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等。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加强绿化等。

(4) 固体废物：工艺中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清掏后全部返回搅拌阶段重新利用。集中收集，生活垃圾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必须妥善收集保存在废机油桶中，并在库房中设置危废暂存间暂时存放，且做好防晒、防渗漏以及泡沫灭火系统，之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外排。废导热油由厂家回收利用。

四、总量控制

总量指标为： SO_2 ：1319.12kg/a， NO_x ：641.75kg/a。

五、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工程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工程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验收，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

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09月13日



主题词： 环评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主送： 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抄送： 监察大队、污控股、评估中心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 09月 13日印

共印 5 份

附件 3

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对象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	验收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输送粉尘		洒水防尘	1 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筒仓放空口粉尘		自动衔接输料口	4 套	
	筒库顶呼吸孔、库底粉尘		负压吸风收尘装置	1 套	
	道路运输、堆场粉尘		道路洒水、半封闭式围挡	厂内道路、堆场四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锅炉烟气	烟尘	袋式除尘器过滤后经20m 烟囱高空排放	1 套袋式除尘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烟（粉）尘浓度≤30mg/m ³ ）
		SO 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SO ₂ ≤200mg/m ³ ）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NO _x ≤240mg/m ³ ）
	炉窑烟气	烟尘	袋式除尘器过滤后经15m 烟囱高空排放	1 套袋式除尘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烟（粉）尘浓度≤200mg/m ³ ）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SO ₂ ≤850mg/m ³ ）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NO _x ≤240mg/m ³ ）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60%）	1 套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
水环境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1 套	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 1 个，化粪池 1 个	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围墙、减震设备、距离衰减、绿化面积 540 m ²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	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沉淀池沉渣			—	
	危废暂存间		1m ³	1 个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10 个	
	废导热油		厂家回收利用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01MA6E0QN91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兴义市黔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兴义市敬南镇必亮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6E0QN91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3日至2025年03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双击可隐藏空白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义乌市城南街道东河桥村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企业名称	衢州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其
地址	义乌市			联系方式	18788224422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340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小时)	8
监测时间		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混凝土		1000m ³	340m ³	340	28.3%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UASB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m ³ /d)	—			
	现在实际处理量(m ³ /d)	—			
	用水总量(m ³ /d)	—			
	排水总量(m ³ /d)	—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	
	锅(窑)炉安装时间	—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燃料类别	—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 陈其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陈其

时间: 2020/年 1 月 29 日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义乌市城南镇高登源农产品园区建设及其周边环境保障验收监测			
企业名称	杭州里金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芳	
地址	义乌市		联系方式	18788774961	
年平均营业天数 (天)	340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 (小时)	8	
监测时间	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混凝土	12000 m ³	270 m ³	340	22.5%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化粪池		台 (套) 数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			
	现在实际处理量 (m ³ /d)	—			
	用水总量 (m ³ /d)	—			
	排水总量 (m ³ /d)	—			
	排放去向 (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			
废气	锅 (窑) 炉名称型号	—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	
	锅 (窑) 炉安装时间	—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燃料类别	—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		—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 陈旭

企业负责人 (签字): 夏芳

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1]第 153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刘国杰 校核： 赵远常 审核： 杨杨

签发： 刘顺泽 签发日期： 2021.02.04

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153-G ₁ -1/2-1~4	总悬浮颗粒物	黄金朝 王 祥 陈 驰	01 月 28/29 日
		厂界南侧 21/153-G ₂ -1/2-1~4			
		厂界西侧 21/153-G ₃ -1/2-1~4			
		厂界北侧 21/153-G ₄ -1/2-1~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1/153-N ₁ -1/2-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黄金朝 王 祥 陈 驰	01 月 28/29 日
		厂界南侧 21/153-N ₂ -1/2-1/2			
		厂界西侧 21/153-N ₃ -1/2-1/2			
		厂界北侧 21/153-N ₄ -1/2-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153-G ₁ -1/2-1~4 21/153-G ₂ -1/2-1~4 21/153-G ₃ -1/2-1~4 21/153-G ₄ -1/2-1~4 自制标准滤膜 7 [#] 、8 [#]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4	滤膜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EX125DZH	HXJC-X-42	梁 妹	01 月 30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4	黄金朝 王 祥 陈 驰	01 月 28/29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自制标准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7 [#]	g	0.33625	0.33637±0.00050		合格
			8 [#]		0.33203	0.33214±0.00050		合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时期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厂界东侧 21/153-G ₁ -1/2-1~4	01 月 28 日	10:00	0.267
		11:30	0.137
		13:00	0.180
		14:30	0.213
	01 月 29 日	10:00	0.163
		11:30	0.187
		13:00	0.193
		14:30	0.182
厂界南侧 21/153-G ₂ -1/2-1~4	01 月 28 日	10:00	0.205
		11:30	0.218
		13:00	0.225
		14:30	0.280
	01 月 29 日	10:00	0.147
		11:30	0.165
		13:00	0.197
		14:30	0.172
厂界西侧 21/153-G ₃ -1/2-1~4	01 月 28 日	10:00	0.223
		11:30	0.205
		13:00	0.195
		14:30	0.215
	01 月 29 日	10:00	0.163
		11:30	0.173
		13:00	0.155
		14:30	0.177
厂界北侧 21/153-G ₄ -1/2-1~4	01 月 28 日	10:00	0.207
		11:30	0.217
		13:00	0.208
		14:30	0.235
	01 月 29 日	10:00	0.182
		11:30	0.147
		13:00	0.178
		14:30	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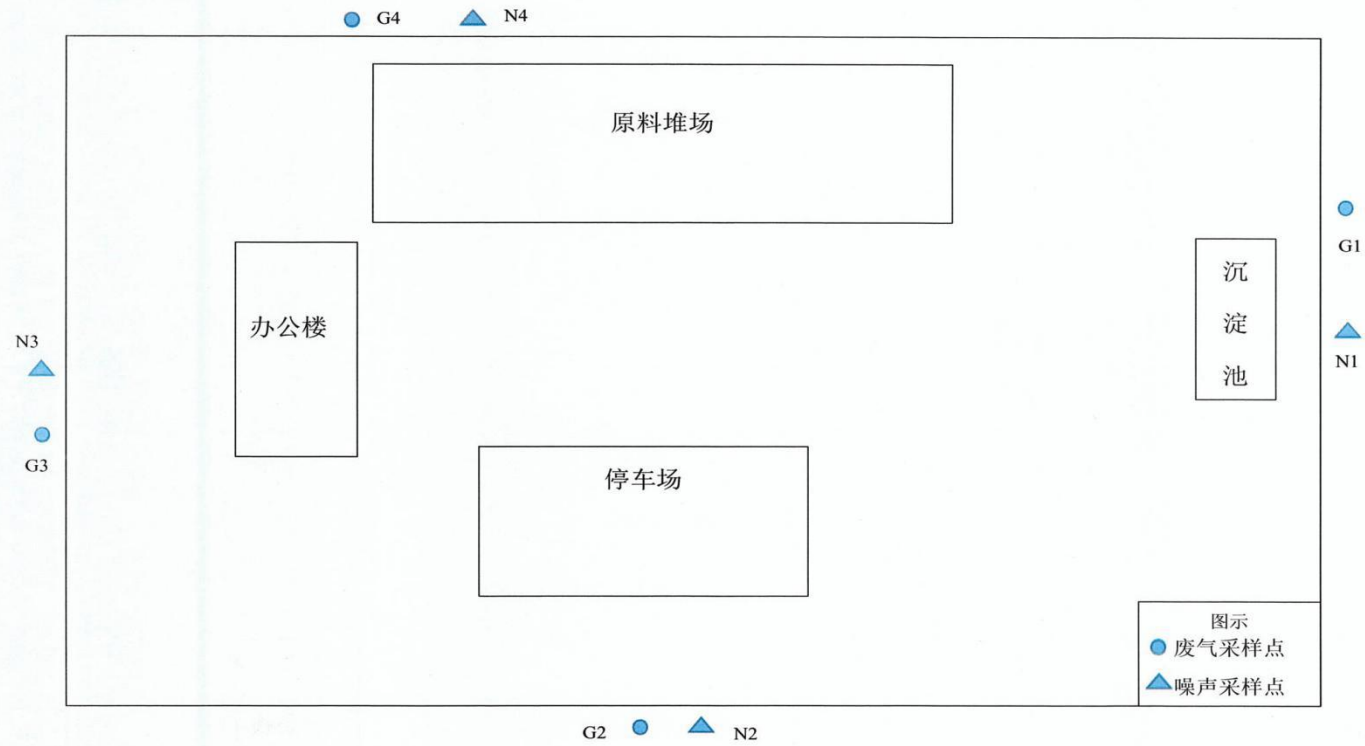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01 月 28 日		01 月 29 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21/153-N ₁ -1/2-1/2	51.4	44.5	50.5	46.8
厂界南侧 21/153-N ₂ -1/2-1/2	56.1	47.3	53.9	44.2
厂界西侧 21/153-N ₃ -1/2-1/2	43.8	41.6	43.7	43.0
厂界北侧 21/153-N ₄ -1/2-1/2	50.5	46.2	50.1	45.6
备注：1、声级计校准：校准编号：HXJC-L-56，校准声源值 dB (A)：94.0，监测前校准值 dB (A)：93.8，监测后校准值 dB (A)：93.9；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leq \pm 0.5$ dB (A)。 2、01 月 28 日：天气状况：阴，风向：NE，风速 (m/s)：1.4，温度 (°C)：9.6，湿度 (%)：64； 01 月 29 日：天气状况：阴，风向：E，风速 (m/s)：1.4，温度 (°C)：8.7，湿度 (%)：74。				

附图

1、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兴义市敬南镇商砼沥青预拌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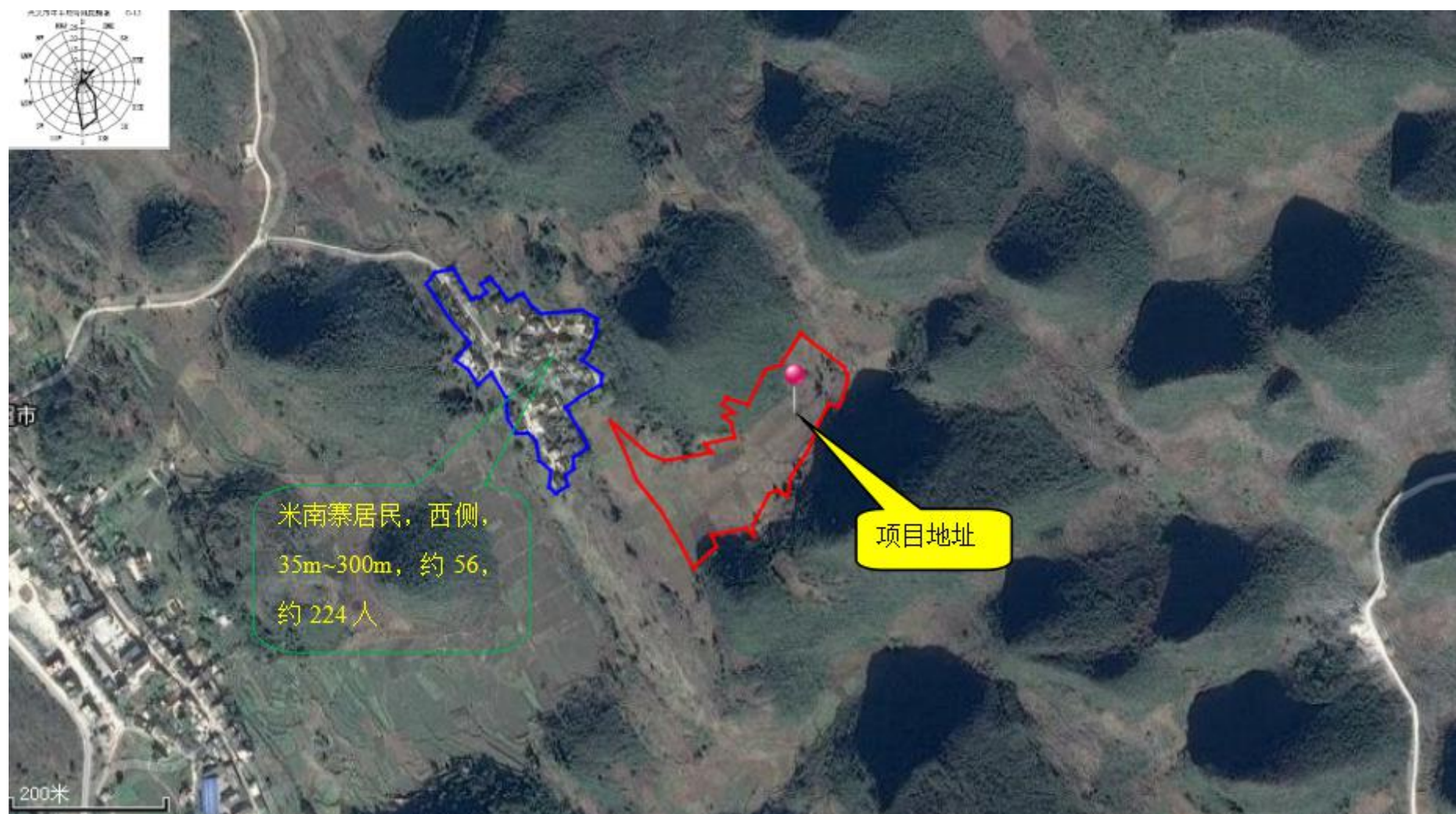
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